

德

縣

志

纂修 民國二十四年

72199
25

卷五

政治志

戶口

田賦

142149
42
部三二五

德縣志卷五

政治志

戶口	田賦	行政	財政	建設
公安	法院	政黨	自治	民團
郵政	鐵路	電報	電話	汽車路

左
文
書
院
同
文
書
院
先
儒
董
子
曰
政
者
正
也
正
己
以
正
朝
廷
正
朝
廷
以
正
百
官
正
百
官

以正萬民民莫不正而國治矣夫國者縣之所積也國與縣之政治雖範圍之大小不同而所以謀長治久安者義則一也考之周禮遂人辨野土以頒田里定一廛百畝之制合九家以趨公戶口則因之而辨計什分以取一田賦亦由此而興居四民時地利掌於司空財政之源從斯而裕然利之所在啓爭端焉是以司市立其官廩無不平之價秋官定其律訟有惟允之情詰奸刑暴古之掌於司寇者而今則隸公安司法矣至若自治之道非由新法之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所推及者哉所謂地方自治者胥在民權蓋潮流所趨宜有政黨而捍衛之方當練民團聯合村莊灌輸學術平居則羣謀保聚遇警則互相應援此自治之驗也自治之法較古之政治為良何也古之政權操於官奚若自治之權操於民乎民政平矣財政裕矣而後可以言地方之建設地方之建設當先整頓地方之交通交通之梗塞如人之有耳無聞有目無見則感肢體之不靈書有之明四目達四聰已為為政者開其先務矣德邑地當孔道南北要衝國有郵電鐵路之設省有電話汽車之興庶政並舉已達到便捷靈通之極致中庸所謂為政在人不在其然乎

德縣志卷五

政治志

戶口

田賦

戶口

查舊志內載戶口明萬歷四年唐志戶口內開洪武二十四年四千八百三十戶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口永樂十年四千九百四十六戶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成化十七年五千四百二十五戶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口宏治十五年五千一百零一戶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口嘉靖元年五千一百二十六戶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口萬歷元年八千八百八十七戶五萬一百三十口天啓五年安志抄錄唐志而近年戶口並未叙入此明戶口數也康熙十二年金志仍抄錄唐志明季以至清初戶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戶口

二

口概未叙入故自萬歷癸酉至乾隆癸酉一百八十年間戶口之數總不可考按乾隆五十一年造報三萬五千五百五十戶大口男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女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口小口男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口女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口共一十六萬七百日

此係縣民戶口之數

又二衛戶口歷年合總造報查乾隆五十二年造報數三萬五千三百六戶大口男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口女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口小口男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口女二萬六十八口共十一萬一千三十一口

以上均由舊志摘錄

戶口現在數目

第一區

共七千三百五十四戶

男一萬九千二十口
女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口

第二區

共六千九百四十八戶

男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口
女一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口

第三區

共四千九百六十六戶

男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口
女一萬一千二百口

第四區

共五千七百一十八戶

男一萬六千九百一口
女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口

第五區

共七千九十一戶

男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口
女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口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戶口

三

第六區

共六千三百四十三戶

男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三口
女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口

第七區

共六千六百三十五戶

男一萬七千九百三口
女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口

第八區

共六千五百六十五戶

男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口
女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四口

第九區

共六千七百七十四戶

男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口
女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口

全縣通共五萬八千三百九十四戶男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

口女一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口通共二十九萬一千九百

二十三口

按本縣戶口數目向係攏統列報視同具文自民國初年屬辦選舉調查戶口始漸精詳夫戶籍法爲地方行政之要素對於人民職業之發展兒童就學之多寡生亡率之比較僑居之增減厥惟戶籍是賴况清鄉弭盜保社會之安全尤以精確調查戶口爲主戶籍顧可忽乎哉

田賦

地丁

漕米

衛地丁

地丁

自明洪武遷民開墾至永樂間共得熟田三千二百三十一頃零洪熙宣德而後遞增新田七千三百餘頃至明末共額田一萬五百四十四頃四十八畝五分四毫為清初田土原額

田土額數

一上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八十二畝六分一釐八毫

除優免謝陞墳地一十頃

除包糧溝渠道路地三十五頃一十九畝

除請挑引河豁地二頃二畝一分五釐三毫七絲

除當衛河之衝豁壓佔地五頃五十二畝三絲六忽六微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五

除滿營置買墳地四十畝

除挑佔引河豁地三頃五十一畝二分以上均清初豁除之數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地一頃五十五畝五釐五毫二絲二忽

忽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三頃九十一畝八分七釐三毫三絲

除德陵汽車路佔壓地一頃一十一畝

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八畝七分五毫五絲八忽以上四項於

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

以上共除地六十三頃三十畝九分八釐八毫一絲

六忽六微

民國二十年收升科地二十三頃九十三畝七釐二毫一絲九

忽

民國二十二年收升科地五頃七十四畝一分八釐一毫八絲

二共收升科地二十九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三毫

九絲九忽

通共現在上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一十八畝八分八釐

三毫八絲二忽四微

一中地七千五百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釐

清順治四年查出拋荒田地一千一百二十五頃十六畝六分

八釐四毫嗣於順治十二年至十三年全開墾訖仍符原數

除包糧溝渠道道路地五十八頃二十八畝二分三釐三毫

除挑河豁地一頃九十畝五釐六毫六絲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六

除當衛河之衝豁地二十九頃五畝三分八厘二毫四絲一忽

一二微以上均清初豁除之數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地五頃五十五畝三分三厘八毫一

絲五忽

除德陵汽車路佔壓地二頃三畝七分七厘五毫五絲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十二頃一畝九厘九毫三絲五忽

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三十一畝六分九厘五毫二絲四忽

以上四項於民國二十二年奉文免徵

以上共除地一百九頃一十五畝五分八厘二絲五

忽二微

民國二十二年收升科地五十八頃三十六畝四分一厘二毫六

絲六忽

民國二十二年收升科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五分三厘九毫七絲

二共收升科地七十四頃三十二畝九分五厘二毫三絲六忽

通共現在中地七千四百七十二頃五畝八分二毫一絲八微

一下地一千四百六十七頃八十一畝九分二厘六毫

除包糧溝渠道路地七頃五十五畝二分

除當衛河之衝豁地二十一畝五分一厘八毫三絲四忽八微

以上均清初豁除之數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七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壓地七十三畝八分八厘八毫七絲

一二忽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七十三畝七分六厘三毫四絲一忽

除德陵汽車路佔壓地五十五畝四分

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一分 以上四項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

以上共除地九頃七十九畝八分七厘四絲七忽八

微

清乾隆二十八年收勸墾地四頃四十八畝二分一厘七毫

民國十四年收升科地一十頃八十四畝一分五厘九毫七絲

上項升科之地即北支河河唇兩項於民國初年奉令清理地方官產價賣歸為民田

民國二十年收升科地四十三頃一十三畝二毫六絲三忽

民國二十二年收升科地七頃五十畝七分九厘九毫三絲

四共收升科地六十五頃九十六畝一分七厘八毫

六絲三忽

通共現在下地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二分三厘

四毫一絲五忽二微

一下下地一百六十九頃九十五畝五分三厘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地二畝三分八厘二毫一絲七忽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十七畝八分七厘九毫七絲二忽

除德陵汽車路佔壓地四畝四分七厘以上三項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征

以上共除地二十四畝七分三厘一毫八絲九忽

無新收升科地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通共現在下下地一百六十九頃七十畝七分九厘八毫

一絲一忽

一荒田地九十二頃七畝一分二毫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壓地八厘五毫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三畝二分三厘六毫六絲上二項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征

以上共除地三畝三分二厘一毫六絲

通共現在荒田地九十二頃三畝七分八厘四絲

一河灘籽粒租地一十頃六十五畝六分九厘七毫七絲七忽八

微

除拋荒地二頃十一畝九分一厘八忽九微清初之數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地十八 三分四厘二毫七絲七忽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一頃十六畝九厘六毫九絲二忽

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三厘二毫

以上三項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

除運河坍塌地二畝一分七厘一毫

以上共除地三頃四十七畝五分五厘二毫七絲七

忽九微

通共現在籽粒租地七頃一十八畝四厘三毫九絲九忽

九微

一籽粒基地一頃八十三畝八厘三毫三絲三忽四微

除陸軍兵工廠及武庫佔地一十四畝九分二毫三絲三忽

除津浦鐵路佔壓地二十六畝八厘九毫

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一厘八毫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九

除運河坍塌地二畝七分五厘一毫

以上共除地四十三畝七分六厘三絲三忽

通共現在籽粒基地一頃三十九畝三分二厘三毫

一學田地六頃八畝三厘

無收除

以上八項共地一萬六百五十五頃十二畝四分七厘九毫

一絲一忽二微

通共除佔壓地一百八十六頃四十五畝八分五毫五絲

一忽五微

通共收升科地一百五十三頃九十九畝八分四厘五毫

二絲八忽

通共現有地一萬六百二十二頃七十三畝四分八厘六絲九忽七微

一曰寄莊地歸總額

寄莊上地一百一頃三十二畝三分一厘八毫

寄莊中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畝二分五厘八毫內除包糧溝

渠道路地一十三頃二十五畝實有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

五畝二分五厘八毫

寄莊下地一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二厘六毫

以上三項共地四百七頃五分二毫均在上中下額地數內

一曰丁歸地畝

當明朝徭役之數分銀差力差二項唐志載德州每歲額辦銀

德縣志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

六千七百八十六兩二錢又有養馬驛站差役皆出自民戶故

民無寧息自清朝改爲人丁一例不分等則查德州人丁計四

萬一百五十二丁內除紳衿優免及逃亡豁除三萬三千八百

一丁又謝陞看墳人豁除五十丁太監又豁除三丁歷年又收

入滋生丁六千八百一十二丁共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丁每丁

徵銀一錢五分三厘共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三

厘於清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項下徵收至乾隆三十一年

又增益滋生丁五千四百四十四丁奉詔永不加賦

一曰寄莊外徵銀攤併大糧

寄莊上地一百一頃三十二畝三分一厘八毫除正項照額歸

地畝內徵收外每畝外徵銀一分四厘共該外徵銀一百四十

一兩八錢五分二厘四毫五絲二忽內除佔壓地畝於清乾隆
二年奉文豁銀六分六厘三毫一絲三微八纖又除滿營置買
墳地於乾隆二十二年奉文豁銀二分五厘三毫九絲三忽二
微七纖又除挑佔引河於乾隆三十二年奉文豁銀二錢二分
三厘共豁銀三錢一分四厘七毫三忽六微五纖實該外徵銀
一百四十一兩五錢三分七厘七毫四絲八忽三微五纖遵奉
部文攤入闔縣地糧內派徵又寄莊中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
五畝二分五厘八毫除正項照額歸地畝徵收外每畝外徵銀
一分四厘共該外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三厘六毫一
絲二忽內除挑寬支河佔壓地畝於乾隆二十九年奉文豁銀
三錢九分實該外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六分三厘六毫一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一

絲二忽遵奉部文攤入闔縣地糧內派徵又寄莊下地一百六
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二厘六毫除正項照額歸地畝徵收外
每畝外徵銀一分四厘實該外徵銀二百三十兩二錢九毫六
絲四忽遵奉部文攤入闔縣地糧內派徵三共該外徵銀五百
六十九兩一錢二厘三毫二絲四忽三微五纖俱攤入大糧內
徵收

一曰雜項併科

明季有正供雜辨玖厘胖襖各名目清朝併爲一例使民易知
又查起運項下舊有棉花絨銀鋪墊銀腳價銀及供用庫黃蠟
狐狸皮等銀名目清乾隆二十二年奉文刪除統歸地丁條編
造報以昭畫一先列此攤入大糧數內各條於實徵總數之前

以見大糧每畝徵額無所不包矣

額徵地丁銀數

一上地每畝徵銀三分六厘三忽一微四沙七塵三渺二漠九埃
四溟共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一十八畝八分八厘三毫八
絲二忽四微共徵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兩七錢三厘九毫八
絲二忽八微一纖二沙九塵

一中地每畝徵銀三分一厘三絲六忽二微二纖二沙三塵一渺
八漠九埃七溟共地七千四百七十二頃五畝八分二毫一
絲八微共徵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兩四分五厘三毫九絲
三忽二微四纖八沙一塵九渺六埃五溟

一下地每畝徵銀二分六厘二毫七絲九忽六微三纖八沙四塵
五渺五漠五溟共地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二分三
厘四毫一絲五忽二微共徵銀四千四兩九錢七分五毫六
絲三忽二微八纖一沙八塵一渺八漠六埃

一下下地每畝徵銀一分五厘三毫五絲五纖三沙一塵二渺二
漠一埃九溟共地一百六十九頃七十畝七分九厘八毫一
絲一忽共徵銀二百六十兩五錢一分二厘七毫七忽四微
六纖四沙四塵六渺一漠六埃五溟

一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四厘三毫六絲七忽七微六纖四沙八
塵九渺七漠四埃二溟共地九十二頃三畝七分八厘四絲
共徵銀三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一厘三毫二絲二忽八微
四纖九沙九塵二渺六漠一埃

一河灘籽粒租地每畝徵銀四分五厘共地七頃一十八畝一分
四厘三毫九絲九忽九微共徵銀三十二兩三錢一分六厘
四毫七絲九忽九微五纖五沙

一河灘籽粒基地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共地一頃三十九畝三分
二厘三毫四微共徵銀十六兩七錢一分八厘七毫五絲九
忽二微八纖

一學田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地六頃八畝三厘共徵銀一十八兩
二錢四分九毫

以上通共徵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八錢二分一毫八忽
八微九纖二沙二塵九渺七漠

徵收地丁銀情形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三

查清代地丁每兩收京錢四千八百文歷辦有年民國以來改徵
銀元所有從前耗羨等名目概行取銷惟每兩徵收洋數一再變
更茲將徵收情形列下以備考核

自民國元年至五年地丁每兩收國家稅洋二元二角

自民國六年至十三年地丁每兩收 國家稅洋一元八角
省地方稅洋四角

自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二元二角

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地丁每兩收正稅洋四元

按縣地方附捐名目繁多有警款附捐自治附捐建設附捐教
育附捐等項歷年徵收數目不一於民國二十一年度統稱為
縣地方附捐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兩地丁銀帶徵洋三
元三角

漕米

一曰徵麥改米

上地每畝徵麥一合四勺二抄二撮四粟四顆

中地每畝徵麥一合一勺二抄九撮二圭一粟三顆

下地每畝徵麥九勺

下下地每畝徵麥五勺五抄五撮三圭

自清雍正八年為始本色麥石改徵米石

荒田地河灘籽粒租地基地學田地四項例不徵麥

一曰麥併米則

上地每畝徵米一升二合一勺四抄二撮五圭六粟三顆 此已

攤入潤耗米將麥併入米則每畝徵一升三合五勺六抄四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四

撮六圭七顆

中地每畝徵米一升四勺六抄七撮七圭二粟六顆七粒 此已

攤入潤耗米將麥併入米則每畝徵一升一合五勺九抄六

撮九圭三粟九顆七粒

下地每畝徵米八合八勺六抄三撮一圭 此已攤入潤耗米將

麥併入米則每畝徵九合七勺六抄三撮一圭

下下地每畝徵米五合一勺七抄三撮六圭 此已攤入潤耗米

將麥併入米則每畝徵五合七勺二抄八撮九圭

一曰攤入潤耗米

在請議歸併截漕銀兩等事案內奉文康熙十一年為始漕糧

項下每米百石加潤耗米五石

計正兌正米二千七十五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

正兌正豆改米一千九百八十二石七斗二合五勺

改兌正米六百九十六石五斗三升三合三勺

改兌正豆改米五百三十八石五斗六升五合八勺

共五千二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九合七勺加潤耗米二百六

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九勺八抄五撮

薊糧正兌正米四百八十六石四斗加潤耗米二十四石三

斗二升

通共加潤耗米二百八十八石九斗六升六合按上中下下下

四等地則攤入地畝項下徵收故派徵地則之數較多於康

熙十一年以前因此

德縣志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一曰正改兌米薊糧米加耗

正兌正米加二五耗該五百一十八石七斗七升九合六勺

正兌正豆改米加二五耗該四百九十五石六斗七升五合六

勺

改兌正米加一七耗該一百一十八石四斗一升七勺

改兌正豆改米加一七耗該九十一石五斗五升六合一勺

薊糧米加二五耗該一百二十一石六斗

共加耗米一千三百四十六石二升二合

一曰糧米舊有色目

漕糧項下

兌軍僱運本色正耗米

德州倉改兌本色正耗米

潤耗米

運軍行糧項下

運軍行糧本色米

德州等六衛行糧本色米

倉糧項下

德州倉本色正耗米

本州常豐倉本色正耗麥改米

本州常豐倉本色米

按查舊志賦役門內尚有運解支發耗米隨運米豆互改各條因漕米久改折色永不適用故未列入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六

額徵漕米數目

一上地每畝徵米一升三合五勺六抄四撮六圭七顆共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一十八畝八分八厘三毫八絲二忽四微應徵米一千八百五十三石一斗七升六合三撮九粟七顆八粒

一中地每畝徵米一升一合五勺九抄六撮九圭三粟九顆七粒共地七千四百七十二頃五畝八分二毫一絲八微應徵米八千六百六十七石六斗二升一抄八撮四圭七粟六顆

一下地每畝徵米九合七勺六抄三撮一圭共地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九十八畝二分三厘四毫一絲五忽二微應徵米一千四百八十七石八斗七升九合二勺四抄八撮六圭六粟七顆八

粒

一下下地每畝徵米五合七勺二抄八撮九圭共地一百六十九
頃七十畝七分九厘八毫一絲一忽應徵米九十七石二斗二
升四合五撮二圭九粟二顆三粒

通共應徵米一萬二千一百五石八斗九升九合二勺七
抄五撮五圭三粟三顆九粒

荒田地籽粒租地籽粒基地學田地例不徵米

改徵折價情形

查清代漕米原係實行徵米自河運改爲海運每石改爲徵收京
錢十二千文民國以來改徵銀洋每石收洋六元今仍依此徵收
又因衛田無漕米故漕米無縣地方附捐

衛地丁

正左二衛軍屯之田賦只有地丁而無漕米

一曰丁歸地畝此條與縣賦同

查明朝原額當差人丁每丁徵銀三錢自清雍正四年攤入地畝項下徵收嗣後滋生人丁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永不加賦

一曰襄運地畝此條衛賦所獨

查明時兩衛俱有邊軍城軍旗軍三項自清順治四年裁革指揮千百戶並裁邊軍城軍歸於民戶當差完糧與縣民一體惟旗軍獨存撥給地畝襄運原額撥給左衛襄運共荒熟地一千四百餘頃左衛祇認領熟地五百七十餘頃下剩荒地仍在本所開墾徵糧又因左衛運軍運河南糧奉文加租運軍自行取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八

用又因河南漕糧停運徵租入官清康熙三十二年河南漕糧復行起運自康熙三十三年始仍令衛軍自行取用應行免徵衛民與運軍互控不已議定自乾隆十一年始不令衛軍自行取用由衛官徵收散給又在據詳等事案內奉文改照任城幫之例自清乾隆二十二年於屯糧銀內每船每軍支給銀十兩各丁承領報銷永爲襄運成例

一曰改撥北民此條衛賦所獨

自清順治四年奉文改撥武清縣民衛所地畝武清縣民自來認領遂改寄本所又因各所遼遠改寄中左所

又有更名地改作武清縣撥補改寄小前所按清兵圈北民地以德衛地抵補北民中被圈少者則縣地多而衛地少被圈多

者則縣地少而衛地多者則願來衛縣地多者不願來衛兩家抵對因有更名地

又有左衛中所撥補安州士民趙含輝等地應歸通州納糧者爲衛民耿如煜等在安州士民呂錫禧名下買回原地仍在本所徵糧解通州取完糧之便也

又有查出北民未認領地仍在本所徵解

又有左衛右所並中左所撥補灤縣民改寄本所內有灤縣民沈士俊帶地三頃八十畝投廂白旗下後將原地退回卽歸灤縣納糧因灤縣奉裁又歸通州完糧餘仍在本所徵解

又有左衛左所武清縣民崔大紀崔尙賢帶地二十一頃七十六畝投正白旗哈爾器刺佐領下爲其家人隱匿於清乾隆三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十九

十五年查出入官歸州徵租

一曰撥補州民

此條干涉縣賦

清順治十一年三月武德道同戶部委員議將寄莊屯地撥補德州被圈士民後除德州圈地退回外實撥補三百四十八頃七十畝五分零內撥給

收併後所地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六分零

奉裁本衛左所並收併右所地六十二頃八十畝四分零

收併右所地二十二頃七十六畝一分零

奉裁本衛中所地九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零

中左所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零

共三百四十八頃七十畝五分零

衛屯坐落各縣其屯地皆官地也本不准私賣法久弊生私賣於民因有寄莊屯地之戶

德民被圈之地以坐落景故吳及坐落本縣寄莊屯地撥補寄莊戶不肯給近便地所撥之地俱零星窻遠耕種不便州民與寄莊戶議地仍寄莊戶種每畝取租一錢二分一半完糧一半餬口寄莊戶只給六分二釐而餬口一半不給遞年控案山積雍正年間直督李東撫岳將控告有案之地議照六分二釐官徵官解德州扣除錢糧漕米外其羨餘仍令失業之民具領其未經控告者州民仍自向寄莊戶取租又有失業民賣租於寄莊戶寄莊戶自赴州完失業糧者

一曰奉裁收併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

自清初革去指揮千百戶等每衛設守備一員每所改設千總一員共守備二員千總十一員各所徵糧每銀一兩千總徵收八錢守備徵收二錢其時並無奉裁收併之說康熙二十七年改左衛守備並裁千總七員裁一所千總卽歸併一所故七所皆有收併字冠於所上徵糧俱歸正衛守備其未裁四所仍舊乾隆七年裁正衛中所千總正衛左所千總故正衛中左二所俱有收併奉裁四字乾隆二十六年又裁左衛左右所千總各一員只留守備一員徵糧各所皆奉裁收併矣

一曰拋荒新墾

此條與縣賦所同

查前所計拋荒上地七頃五十三畝零新墾上地亦七頃五十三畝零拋荒下地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零新墾下地亦一百

二十六頃五十畝零遍查各所拋荒新墾兩項數目相符者十有八九總因明朝官地衛軍視爲祖業清朝旗軍襄運撥補北民撥補州民俱用衛地屯民故留膏腴不耕指爲拋荒俟三案辦過陸續開墾報升便成己業故其數相符者居多原額已復此外遺荒甚屬有限又有首報額外地勸墾額外地紛紛報升者非果有遺荒如此之多也其故有二查改撥北民地無論已未認領俱歸本所徵解此係有糧之地無從作弊其撥補州民地原係無糧寄莊屯地因撥地遼遠州民未領仍歸寄莊戶耕種州民每年討租完州糧以抵被圈地原額寄莊戶蓄意賴租移坵換段私賣別家額外報升據爲有糧己業硬賴地租而撥補州民之地竟無着矣又旗軍襄運地亦係無糧官地旗軍移坵換段私賣別家額外報升亦據爲有糧己業而襄運之地遂迷所以失業州民控寄莊衛民抗租而旗軍又以襄運地迷控民津貼二項訟案日積日多皆由額外報升所致且從此棍徒生心見人或孤寡或外出或懦弱輒思圖佔見地或靠官基或靠城墻或靠廟宇或靠河干微有不毛遂報新墾升科以圖侵佔鄰家有糧地畝致一地二糧互相爭控爲害尤大故報升不可不察也

以上各節均由舊志摘錄雖年代久遠現在情形與昔年不同但報升一節若不審慎詳察致使一地二糧爲害

無窮矣

二衛田土原額

正衛原額上地一百七十七頃九十一畝四分三厘六絲二忽五微

首報上地三頃八十六畝一分三厘八毫四絲八忽雍正四年起科

原額次地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八十二畝二分八毫二絲三

忽

首報次地三十六頃二十一畝五分八厘六絲一忽五微雍正

正四年起科

額外首報次地二頃三十八畝七分五厘雍正八年起科

勸墾次地八十八畝一厘九毫三絲乾隆六年起科

額外勸墾次地一頃四十九畝一分九厘八毫

原額下地一千二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三厘七毫七絲一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二

忽三微

勸墾下地七十五畝

首報下地九頃五十七畝二分九厘五毫八絲七忽雍正四年起科

額外首報下地二頃三十二畝九分二厘九毫五絲雍正八年起科

新墾下地一頃九十四畝九分二厘一毫乾隆六年起科

新墾下地八十七畝九分乾隆八年起科

額外首報下地八十六畝六分五厘三毫二絲八忽乾隆十

七年起科

額外勸墾下地一頃三十四畝六分乾隆二十八年起科

額外勸墾下地二頃四十四畝五分八厘一毫四絲三忽乾

隆三十四年起科

額外首報開墾下地二十畝六分 請申勸墾等事案內起科

額外勸墾下地一頃三十九畝三分三毫 同前

籽粒租地四十五頃三十二畝五分二厘三毫九絲五微六

纖

籽粒租地十九畝六厘 雍正四年起科

籽粒基地一頃一十一畝九分一厘

籽粒軍餉地一頃二十七畝九分

襄運屯地五百六十九頃八十畝五分三毫一絲三忽

以上二十三項共地三千五百一十六頃三十七畝四厘

四毫七忽八微六纖

左衛原額上地一十七頃四十畝七分四厘五毫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三

首報上地一十九畝七厘四毫七絲 雍正四年起科

武清縣加徵租銀上地一十七頃二十二畝五厘五毫

原額次地一千二百九十九頃一十五畝五分七厘五毫九

絲三忽七微八纖七沙一塵五渺七漠三埃六溟

首報次地一頃五畝五分二厘七毫六絲三忽

武滹二縣加徵租銀次地十二頃三十五畝六分八厘六毫

武清縣加徵租銀次地二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六厘七毫

九絲一忽一微六纖二沙八塵四渺三漠一埃四溟

原額下地一千四百一十七頃二十七畝四分二厘七毫二

絲三忽二纖八沙九塵六渺九漠三埃八溟

首報下地一十六頃四十四畝六分六厘二毫六絲三忽二

徵 雍正四年起科

首報下地八頃一十八畝一分雍正八年起科

新墾下地二頃二十九畝四分八厘乾隆六年起科

新墾下地二頃五十二畝五分八厘六毫乾隆八年起科

新墾下地二頃六十二畝五分六厘八毫乾隆九年起科

新墾下地二頃九十六畝二分五毫乾隆十年起科

首報下地一十二頃四十畝九分八厘五毫一絲一忽六微

二織五沙 乾隆十七年起科

額外勸墾下地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八厘三毫乾隆二十八

年起科

額外勸墾下地八十一畝四分四厘乾隆三十四年起科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四

武清縣加徵租銀下地一百二十九頃十二畝四分九厘一

毫七絲八忽三微八沙七渺七埃七溟

武灤二縣加徵租銀下地六十三頃六十八畝六分五厘四

毫

勸墾下地五十七畝七分六厘九毫

原額更名地四十八頃九十四畝八分

首報更名地五十二畝二分九厘九毫四絲九忽 雍正四年

起科

以上二十二項共地三千八十九頃五十四畝五分八厘

三毫四絲三忽一微一織二沙四渺六埃五溟

二衛通共地六千六百五頃九十一畝六分二厘七毫五絲

九微七纖二沙四渺六埃五溟

按明朝衛軍屯田原係按畝納租以實倉儲自清朝改爲屯銀又裁邊軍城軍歸民改官地爲民地此條銀所由昉也屯條合計定爲衛地派糧常規而田地升科納糧由衛守備徵收嗣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衛守備裁撤兩衛田地坐落各縣者歸併各縣就近徵收計撥恩縣平原禹城高唐夏津武城清平陵縣德平樂陵等十縣其衛守備署吏胥亦隨同撥赴各縣掌管是項田地檔冊因之當年撥與各縣田地詳細數目無從稽考祇將併歸本縣田地細數載列於後

一二衛現有田地及額徵銀數

一正衛上則地一百四十六頃八十五畝七厘除陸軍兵工廠及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一二十五

津浦鐵路佔壓地七十畝四分五厘二毫三絲一忽又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四畝三厘八毫七絲二共除地七十四畝四分九厘一毫一忽於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現有上則地一百四十六頃一十八畝五分七厘八毫九絲九忽每畝徵銀三分六厘八毫四絲八忽九微一纖七沙二塵九渺四漠八埃八溟共徵銀五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四厘

一正衛次則地一千二百九十五頃四十五畝五分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四頃六十七畝四分八厘五毫三絲又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十三畝四分二毫二共除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八厘七毫三絲於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現有次則地一千二百九十頃七十四畝六分一厘二毫七絲每畝徵銀二分六厘二毫

二絲五忽一沙七塵八漠九埃六瀆共徵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

一正衛下則地八百五十九頃八十一畝五分三厘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一頃二畝九分六厘三毫四絲又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三畝三分六厘三毫二共除地一頃四畝三分二厘六毫四絲於民國二十一年奉文免徵現有下則地八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二分三毫六絲每畝徵銀二分五厘一毫九忽四沙一塵八渺九漠四埃五瀆共徵銀二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四分一厘

一正衛籽粒租地四十一頃四十三畝四分一厘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四十七畝七厘一毫二絲於民國二十一年奉文免徵現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六

有租地四十頃九十六畝三分三厘八毫七絲每畝徵銀四分五厘共徵銀一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五厘二毫四絲一忽五微

一正衛軍餉地四頃六十五畝六厘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一畝三分六厘七毫於民國二十一年奉文免徵現有軍餉地四頃六十二畝六分九厘三毫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十三兩九錢一分七毫九絲

一正衛籽粒基地一頃一十六畝五分九厘每畝徵銀一錢二分共徵銀十三兩九錢九分一厘

一正衛科地二頃七十二畝五分五厘每畝徵銀二分二厘共徵銀五兩九錢九分六釐

一正衛河地一頃七十六畝七分五厘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二分六厘於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現有河地一頃七十六畝四分九厘每畝

徵銀四分五厘共徵銀七兩九錢四分二厘五絲

一正衛首報次地一畝四分二厘一毫一絲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無存

一正衛首報下地四十一頃七十九畝九分一厘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十六畝四分八厘二毫九絲於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

現有下地四十一頃六十一畝四分二厘七毫一絲每畝徵銀

二分二厘五毫共徵銀九十三兩六錢三分二厘一毫九忽七

微

一正衛分撥地四百八十六頃九十五畝二分八厘除陸軍兵工

德縣志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七

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一頃九十二畝八分四厘九毫八絲七

忽又除德留汽車路佔壓地三十九畝一分五厘七毫九絲二

共除地二頃三十二畝七毫七絲七忽於民國二十年奉文免徵現有分撥

地四百八十四頃六十三畝二分七厘二毫二絲三忽每畝徵

銀三分五厘共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四厘五毫

二絲八忽

以上十一項由衛併縣後共地二千九百八十二頃六十

三畝七厘一毫一絲

共除佔壓地九頃六十畝三分一厘四毫七絲八忽

共現有地二千八百七十三頃二畝七分五厘六毫三絲二

忽

共徵銀八千九十五兩三錢六分七厘一毫六絲九忽二微
一左衛上則地一十三頃七十八畝五分四厘每畝徵銀四分二厘九毫八絲六忽七微四纖五沙三塵二渺二漠二埃二溟
共徵銀五十九兩二錢五分九厘

一左衛次則地九十七頃四十畝六分二厘每畝徵銀二分九厘九毫八絲六忽七微四纖五沙五塵七漠七埃九溟共徵銀二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三厘

一左衛下則地三百五十五頃九十八畝七厘除陸軍兵工廠及津浦鐵路佔壓地六分五毫二絲於民國二十一年奉文免徵現有下則地三百五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六厘四毫八絲每畝徵銀二分四厘五毫五絲一忽六纖五沙四塵二渺九漠六埃七溟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八

共徵銀八百七十三兩九錢五分六厘

一左衛租上地三頃二十一畝九分八厘每畝徵銀三分八厘五毫二絲共徵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厘

一左衛租次地二十七頃三畝八分每畝徵銀二分六厘共徵銀七十兩二錢九分九厘

一左衛租下地四十六頃六十八畝四分二厘每畝徵銀二分二厘共徵銀一百二兩七錢五厘

一左衛科地三頃五十九畝九分二厘每畝徵銀二分二厘共徵銀七兩九錢一分八厘

以上七項由衛併縣後共地五百四十七頃七十一畝三分五厘

除佔壓地六分五毫二絲

共現有地五百四十七頃七十畝七分四厘四毫八絲

共徵銀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二厘

以上二衛總共地三千四百三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二厘一毫

一絲 此係併縣時之數

共除佔壓地九頃六十畝九分一厘九毫九絲八忽

總共現有地三千四百二十頃七畝三分五厘五毫一絲一

忽二微

總共額徵銀九千五百四兩五錢二分九厘一毫六絲九忽

二微

徵收丁銀情形

德縣志

卷五

政治志 田賦

二十九

地丁每兩徵收正稅及縣地方附捐與縣地丁同

按前志田賦條內列有額外銀兩育嬰普濟二堂義田常社
二倉貯穀等名目查額外銀兩係牙雜各稅歷年既無額定
徵數又無案可稽二堂義田已列風土志慈善條內常社二
倉貯穀早已價賣均未採列

卷五刊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原文
一	十一	四	冠	寇	掌於司寇
四	一	二十三	屬	屢	屢辦選舉
八	二十二	十四	空白未印	畝	十八畝
九	十一	十三	下落去小註 十三字	添(以上三項民國二十 年奉文免征)十三字	
十	十四	十九	三	二	豁除二萬三千 八百一丁
十	十六	七	八	九	六千九百一 十二丁
十	十七 十八	二十二 三四	五分三厘	三分	一錢三分
十八	十四	六	互	互	互控不已
十九	四	十五	下落(等)字	添一(等)字	呂錫禧等
二十	十一	六	下落去小註 六字	添(此條衛賦 所獨)六字	
二十	十五	一	改	裁	裁左衛守備
二十一	一	九	編	徧	徧查
二十一	十三	二十四	下落(衛)字	添一(衛)字	控衛民津貼
二十三	十六	十八	下落去小註 六字	添(雍正四年起科)六字	
二十四	十六	四	下落(七頃)二字	添(七頃)二字	七頃五十七畝
二十六	五	八	三	一	一畝三分
二十七	七	十	六	八	十八畝
二十九	八 九	十四至 二十三 一至三	畝三分五厘五毫 一絲一忽二微	十三畝五分一 毫一絲二忽	

